

## 第三章 國民教育

本章論述內容共計有四個部分，首先說明 102 學年度中華民國國民教育的現況以及歷年的改變情形；其次，介紹 103 年教育部針對國民教育所提出的重要施政主軸與措施；接續，探究現階段國民教育實施遭遇的問題與教育主管機關所採取的具體因應策略；最後，就國民教育現況、施政主軸與問題策略等情形，提出未來施政走向與建議，期望能有助於國民教育的發展。

###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主要介紹 102 學年度的相關國民教育基本現況資訊，共分為國民教育階段之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師資素質與人數、國民教育經費編列概況，以及國內就國民教育所頒布的相關重要教育法規與教育活動。分述如下：

#### 壹、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

##### 一、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 102 學年度之學校總數為 2,650 所，班級數總計 54,641 班，學生數總計 1,297,120 人，新移民子女就學人數總計 157,431 人，詳如表 3-1、表 3-2 所示。而近 10 個學年度國民學校的學校數、班級數與學生數的發展情形，如表 3-3。

##### (一) 全國超過 30% 之國民小學班級數為 6 班以下規模

國民小學學校數以班級數在 6 班以下者最多，高達 935 所（占 35.28%），占全國 30% 以上；班級數 49 至 54 班最少，僅有 66 所，占 2.49%；大致來看，在 60 班以下的校數分布，依舊呈現出班級數愈少，校數愈多的現象，但 61 班以上的學校數仍有 140 所，占 5.28%（101 學年度為 6.21%），由此可知，大型學校規模雖然持續略減，但仍維持相當數量。

##### (二) 全國超過 30% 之國民小學學生人數為 100 人以下

100 人以下的學校規模占 102 學年度國小學校最高的比例（31.62%），其次依序為 301 至 600 人，共計 421 所，占 15.88%；101 至 200 人計 389 所，占 14.68%；601 至 900 人計 283 所，占 10.68%；其他人數之學校數，則依學生人數增加而呈現遞減的趨勢，1,801 人以上

的學校規模未超過 100 所。就整體分布情形來看，全國國民小學仍舊呈現「小校」的現象。進一步觀察近十年學校總數變化，依然維持在 2 千 6 百餘所的數量。

### (三) 全國超過 50% 之國民小學班級數為 25 至 29 人規模

102 學年度國小班級數以 25-29 人最多並超過半數，計有 28,159 班 (51.54%)；其餘依序為 20-24 人的班級數，計有 13,343 班 (24.42%)；15-19 人的班級數，計有 4,713 班 (8.63%)；整體來說，15 至 29 人之間的班級規模數，占 8 成以上，反觀仍有極少數班級人數達 45 人以上。從近 10 個學年度的國小班級總數統計資料來看，93 學年度至 101 學年度逐漸呈現出下降的趨勢，特別從 101 至 102 學年度共減少 1,750 班 (100 至 101 學年度減少 1,595 班)，減少幅度一直上升。

### (四) 國民小學學生人數仍然依年級呈現逐年遞減

102 學年度國小各年級學生人數占總學生人數的比例，平均落在 15.33% 至 18.72% 之間，最少的學生人數落在一年級階段，計有 198,820 人，占 15.33%；最多的學生人數落在六年級，計有 242,884 人，占 18.72%，整體觀察，國民小學的學生人數依年級呈現逐年減少的現象。再由近 10 個學年度的國小學生數統計資料來看，也明顯出現逐漸減少的趨向，102 學年度與 93 學年度的學生數，相差 586,413 人，減幅 31.13%。與此同時，平均班級人數則繼續減少，從 93 學年度至 102 學年度共減少 5.95 人。

### (五) 國民小學新移民子女就學人數總比例略為減少

在 102 學年度中，新移民子女國小一年級就學人數最少，計 19,082 人，占新移民子女總就學人數 12.12%，同時則占小一總人數的 9.6%；最多人數落在國小六年級，為 30,060 人，占新移民子女總就學人數 19.09%，占小五總人數的 12.38%。從近 10 個學年度的新移民子女就讀國小學生數統計資料來看，新移民子女人數在 102 學年度略為減少，而歷年各年級占總就學人數比例雖有增減，但至 102 學年度則略為降低。

### (六) 國民小學新移民子女之父或母國籍主要來自於越南，而北部地區之新移民子女就學人數最多

以臺灣新移民子女之家長國籍來看，以越南籍最多，計 67,834 人，占 43.09%；其次為來自於中國大陸 57,313 人，占 36.41%；接下來為印尼籍，計 16,595 人，占 10.54%，此三者合計占了總數約 90.04%，再以不同地區的新移民子女人數觀察，102 學年度國小新移民子女就學人數前三者分別為北部地區計 68,204 人，占 43.32%；中部地區 43,244 人，占 27.47%；南部地區 41,852 人，占 26.58%。

表 3-1

102 學年度國民小學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及新移民子女就學人數概況

學校（所）		班級數（班）	學生（人）	新移民子女 就學人數（人）
總數 2,650		總數 54,641	總數 1,297,120	總數 157,431
以班級數分組之 學校數	以學生數分組之 學校數	以學生數分組之 班級數	以年級分組之 學生數	以年級分組之 學生數
6 班以下 935 (35.28%)	100 人以下 838 (31.62%)	4 人以下 760 (1.39%)	1 年級 198,820 (15.33%)	1 年級 19,082 (12.12%)
7 至 12 班 443 (16.72%)	101 至 200 人 389 (14.68%)	5 至 9 人 2,227 (4.08%)	2 年級 201,826 (15.56%)	2 年級 23,315 (14.81%)
13 至 18 班 287 (10.84%)	201 至 300 人 223 (8.42%)	10 至 14 人 2,609 (4.77%)	3 年級 208,888 (16.11%)	3 年級 26,357 (16.74%)
19 至 24 班 209 (7.89%)	301 至 600 人 421 (15.88%)	15 至 19 人 4,713 (8.63%)	4 年級 214,687 (16.55%)	4 年級 28,805 (18.30%)
25 至 30 班 167 (6.30%)	601 至 900 人 283 (10.68%)	20 至 24 人 13,343 (24.42%)	5 年級 230,015 (17.73%)	5 年級 29,812 (18.94%)
31 至 36 班 163 (6.15%)	901 至 1,200 人 181 (6.83%)	25 至 29 人 28,159 (51.54%)	6 年級 242,884 (18.72%)	6 年級 30,060 (19.09%)
37 至 42 班 95 (3.58%)	1,201 至 1,500 人 113 (4.26%)	30 至 34 人 2,352 (4.30%)		
43 至 48 班 78 (2.94%)	1,501 至 1,800 人 107 (4.04%)	35 至 39 人 232 (0.42%)		
49 至 54 班 66 (2.49%)	1,801 至 2,100 人 39 (1.47%)	40 至 44 人 223 (0.41%)		
55 至 60 班 67 (2.53%)	2,101 至 2,400 人 28 (1.06%)	45 至 49 人 15 (0.03%)		
61 班以上 140 (5.28%)	2,401 至 2,700 人 14 (0.53%)	50 至 54 人 8 (0.01%)		
	2,701 至 3,000 人 5 (0.19%)			
	3,001 人以上 9 (0.34%)			

資料來源：1. 教育部（民 10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03 年版）。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3/103edu\\_EXCEL.htm](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3/103edu_EXCEL.htm)  
 2. 教育部（民 103）。新移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102 學年）。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son\\_of\\_foreign\\_102.pdf](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son_of_foreign_102.pdf)

表 3-2

102 學年度新移民子女就讀國民小學學生人數——按父或母國籍別與地區別分

父或母國籍別	新移民子女就讀國小人數 (人 / %)		地區別	新移民子女就讀國小人數 (人 / %)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中國大陸	57,313	36.41	北部地區： 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基隆市、新竹市	68,204	43.32
越南	67,834	43.09			
印尼	16,595	10.54			
泰國	2,703	1.72			
菲律賓	3,172	2.01	中部地區： 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43,244	27.47
柬埔寨	3,929	2.50			
日本	834	0.53			
馬來西亞	964	0.61			
美國	681	0.43	南部地區： 高雄市、臺南市、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	41,852	26.58
南韓	407	0.26			
緬甸	1,449	0.92			
新加坡	120	0.08	東部地區： 花蓮縣、臺東縣	3,070	1.95
加拿大	225	0.14			
其他	1,205	0.77	金馬地區： 金門縣、連江縣。	1,061	0.67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3）。新移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102 學年）。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son\\_of\\_foreign\\_102.pdf](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son_of_foreign_102.pdf)

表 3-3

102 學年度國民小學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及新移民子女就學人數歷年概況

學年度	學校數 (所)	班級數 (班)	學生數 (人)	平均班級人數 (人)	新移民子女就學人數 (人)
93	2,646	63,447	1,883,533	29.69	40,907
94	2,655	62,634	1,831,873	29.25	53,334
95	2,651	62,011	1,798,393	29.00	70,797
96	2,651	61,655	1,754,095	28.45	90,959
97	2,654	60,630	1,677,439	27.67	113,182

(續下頁)

學年度	學校數（所）	班級數（班）	學生數（人）	平均班級人數（人）	新移民子女就學人數（人）
98	2,658	59,478	1,593,398	26.79	133,272
99	2,661	58,652	1,519,746	25.91	149,164
100	2,659	57,986	1,457,004	25.13	159,181
101	2,657	56,391	1,373,375	24.35	161,970
102	2,650	54,641	1,297,120	23.74	157,431

資料來源：1. 教育部（民 10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03 年版）。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3/103edu\\_EXCEL.htm](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3/103edu_EXCEL.htm)  
 2. 教育部（民 103）。新移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102 學年）。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son\\_of\\_foreign\\_102.pdf](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son_of_foreign_102.pdf)

## 二、國民中學

國民中學 102 學年度之學校數總計 738 所，班級數總計 27,645 班，學生數總計 831,930 人，新移民子女就學人數共計 52,353 人，詳如表 3-4、表 3-5。最近 10 個學年度國民中學的學校數、班級數與學生數的發展概況，則如表 3-6 所示。

### （一）國民中學班級數在 24 班以下的學校數約占 50%，學校總數緩增後又持續下降

占全國國民中學學校班級數之比例最高為 13-24 班的學校數，計 144 所，比例為 19.51%，97 班以上的學校數最少，僅有 7 所，占 0.95%。觀察整體情形，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 12 班以下的學校數計 215 所（占 29.13%），24 班以下的學校數計 359 所（占 48.64%）。再分析近十個學年度國民中學的學校總數資料，國民中學學校數 93 學年度為 723 所，之後逐年緩增到 96 學年度 740 所，而 96 到 99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校數維持在 740 所，10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校數增加成為 742 所，但在 101 學年度及 102 學年度則又分別減少至 740 以及 738 所。

### （二）國民中學學校規模仍以 300 人以下，以及 601 至 1,200 人占最多數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校規模之學生人數，持續以 300 人以下的學校數最多，計有 207 所，占 28.05%，其次為 601 至 1,200 人者計 195 所（占 26.42%）；301 至 600 人者計 122 所（占 16.53%）；1,201 人以上的學校數大致依學生數分組由低而高遞減，其中學生數 1,801 人以上規模的分組學校數各不超過 100 所，總計為 93 所（占 12.61%）。由此可知，全國約只有十分之一比例屬於超過 1,800 人之大型學校，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主要仍以中小型學校規模為主。

### (三) 國民中學最少班級數與學生數為九年級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各年級的班級數呈現八年級最多、七年級次之，九年級最少的現象。八年級的班級數最多，計有 9,366 班（占 33.88%）；最少者為九年級 8,952 班（占 32.38%）。再從近 10 個學年度國民中學的班級總數統計資料來看，每學年度的班級數總數略有增減，惟從 93 學年度的 26,538 班到 102 學年度的 27,645 班，計增加 1,107 班，增加比率為 4.17%。

觀察 102 學年度的國民中學學生數，八年級學生數最多，計有 285,475 人（占 34.32%）；九年級學生數最少，計有 271,306 人（占 32.61%）。換言之，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各年級學生數八年級最多、七年級次之、九年級最少。而從近 10 個學年度國民中學總學生人數資料來看，93 至 97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生總數均維持在 95 萬人以上，但從 98 學年度起逐年人數減少，從 99 學年度的 919,802 人，減少至 100 學年度的 873,226 人，102 學年度繼續減少為 831,930 人，93 與 102 學年度學生總數相差 124,997 人，減少幅度約 13.06%。

### (四) 國民中學新移民子女就學人數依然持續增加

國民中學 102 學年度以九年級新移民子女就學人數最少（13,543 人），占國民中學新移民子女就學總人數的 25.86%，同時也占九年級總學生人數的 4.99%；而以國民中學七年級新移民子女就學人數最多（21,630 人），占國民中學新移民子女就學總人數的 41.32%，也占七年級總學生人數的 7.86%；換言之，102 學年度就讀國民中學的新移民子女人數，仍然隨著年級別由高而低順序遞增。再從近十個學年度新移民子女就學人數資料來看，人數也是不斷增加，自 93 學年度的 5,504 人增為 102 學年度 52,353 人，增加 46,849 人，增加幅度超過 8 倍，占國民中學就讀總學生數的比率自 0.58% 上升為 6.29%；換言之，93 學年度時，每 100 位國中學生中，新移民子女平均不到 1 位，102 學年度時，每 100 位國中學生中，平均有 6 位是新移民子女。

### (五) 國民中學新移民子女就學人數比例最高區域在北部，其父或母國籍最多依序來自於中國大陸、越南與印尼，三者共占八成以上

就 102 學年度新移民子女在各地區就學的分布情形，國民中學人數最多之前三者分別為北部地區 22,243 人，占 42.49%，中部地區 14,817 人，占 28.30%；南部地區 13,896 人，占 26.54%。再分析不同國籍的分布現況，102 學年國民中學新移民就學子女之父或母國籍主要最多來自於中國大陸，計 20,365 人，占 38.90%，其次為越南籍 15,840 人，占 30.26%，第三為印尼籍 9,073 人，占 17.33%，上述三項合計共占總數約 86.49%。

表 3-4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及新移民子女就學人數概況

學校數（所）		班級數（班）	學生數（人）	新移民子女 就學人數（人）
總數 738		總數 27,645	總數 831,930	總數 52,353
以班級數分組之 學校數	以學生數分組之 學校數	以年級分組之 班級數	以年級分組之 學生數	以年級分組之 學生數
6 班以下 100 (13.55%)	300 人以下 207 (28.05%)	7 年級 9,327 (33.74%)	7 年級 275,149 (33.07%)	7 年級 21,630 (41.32%)
7 至 12 班 115 (15.58%)	301 至 600 人 122 (16.53%)	8 年級 9,366 (33.88%)	8 年級 285,475 (34.32%)	8 年級 17,180 (32.82%)
13 至 24 班 144 (19.51%)	601 至 1,200 人 195 (26.42%)	9 年級 8,952 (32.38%)	9 年級 271,306 (32.61%)	9 年級 13,543 (25.86%)
25 至 36 班 134 (18.16%)	1,201 至 1,800 人 121 (16.39%)			
37 至 48 班 81 (10.97%)	1,801 至 2,400 人 63 (8.54%)			
49 至 60 班 72 (9.76%)	2,401 至 3,000 人 24 (3.25%)			
61 至 72 班 42 (5.69%)	3,001 至 3,600 人 5 (0.68%)			
73 至 84 班 31 (4.20%)	3,601 至 4,200 人 1 (0.14%)			
85 至 96 班 12 (1.63%)				
97 班以上 7 (0.95%)				

資料來源：1. 教育部（民 10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03 年版）。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3/103edu\\_EXCEL.htm](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3/103edu_EXCEL.htm)  
 2. 教育部（民 103）。新移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102 學年）。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son\\_of\\_foreign\\_102.pdf](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son_of_foreign_102.pdf)

表 3-5

102 學年度新移民子女就讀國民中學學生人數——按父或母國籍別與地區別分

父或母國籍別	新移民子女就讀國中人數 (人 / %)		地區別	新移民子女就讀國中人數 (人 / %)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中國大陸	20,365	38.90	北部地區： 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基隆市、新竹市	22,243	42.49
越南	15,840	30.26			
印尼	9,073	17.33			
泰國	1,406	2.69			
菲律賓	1,888	3.61	中部地區： 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14,817	28.30
柬埔寨	1,248	2.38			
日本	315	0.60			
馬來西亞	549	1.05	南部地區： 高雄市、臺南市、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	13,896	26.54
美國	168	0.32			
南韓	195	0.37			
緬甸	830	1.59	東部地區： 花蓮縣、臺東縣	1,067	2.04
新加坡	65	0.12			
加拿大	61	0.12	金馬地區： 金門縣、連江縣	330	0.63
其他	350	0.67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3）。新移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102 學年）。104 年 3 月 27 日。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son\\_of\\_foreign\\_102.pdf](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son_of_foreign_102.pdf)

表 3-6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及新移民子女就學人數歷年概況

學年度	學校數 (所)	班級數 (班)	學生數 (人)	平均班級人數 (人)	新移民子女就學人數 (人)
93	723	26,538	956,927	36.06	5,504
94	732	26,746	951,202	35.56	6,924
95	736	27,339	952,344	34.83	9,370

(續下頁)

學年度	學校數（所）	班級數（班）	學生數（人）	平均班級人數（人）	新移民子女就學人數（人）
96	740	27,889	953,277	34.18	12,628
97	740	28,124	951,976	33.85	16,735
98	740	28,332	948,534	33.48	22,054
99	740	28,146	919,802	32.68	27,863
100	742	27,639	873,226	31.59	33,881
101	740	27,468	844,884	30.76	41,693
102	738	27,645	831,930	30.09	52,353

資料來源：1. 教育部（民 10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03 年版）。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3/103edu\\_EXCEL.htm](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3/103edu_EXCEL.htm)  
 2. 教育部（民 103）。新移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102 學年）。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son\\_of\\_foreign\\_102.pdf](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son_of_foreign_102.pdf)

## 貳、教師人數及素質

### 一、國民小學

102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人數總計 97,450 人，統計分布如表 3-7，近 10 個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人數概況、歷年國小平均生師比與女性教師人數，如表 3-8 所示。

#### （一）國民小學教師的年齡以 30 至 49 歲最多，共占八成以上

國民小學教師 40 至 44 年齡層人數最多，計有 23,633 人（占 24.25 %），其次為 35 至 39 歲，計 21,308 人（占 21.87 %），45 至 49 歲者 20,304 人（占 20.84 %）。其餘年齡在 50 歲以上的國小教師共計 10,500 人（占 10.78 %），34 歲以下的國小教師共計 21,705 人（占 22.27 %）。綜合上述，整體國小教師年齡呈現出「中高」年齡層傾向，八成以上國小教師年齡落在 30 至 49 歲區間的青壯年區段（79,944 人，占 82.04 %）；另外，未滿 25 歲的國小教師人數僅有 945 人（占 0.97 %），顯示目前大學畢業後短期內可立即擔任國小教師人數並不多。

表 3-7

102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人數及素質

單位：人 / %

年齡組別		教學年資		學歷		登記資格	
未滿 25 歲	945 (0.97%)	未滿 5 年	13,232 (13.58%)	研究所	42,669 (43.79%)	專任合格 教師	87,674 (89.97%)
25-29 歲	6,061 (6.22%)	5-9 年	10,027 (10.29%)	教育大學 師範學院	34,656 (35.56%)	長期代理 教師	9,751 (10.01%)
30-34 歲	14,699 (15.08%)	10-14 年	27,824 (28.55%)	大學校院 教育院系	3,798 (3.90%)	其他	25 (0.03%)
35-39 歲	21,308 (21.87%)	15-19 年	17,924 (18.39%)	大學校院 一般系科	15,351 (15.75%)		
40-44 歲	23,633 (24.25%)	20-24 年	17,481 (17.94%)	師範專科 學校	702 (0.72%)		
45-49 歲	20,304 (20.84%)	25-29 年	8,318 (8.54%)	其他專科 學校	95 (0.1%)		
50-54 歲	7,766 (7.97%)	30 年以上	2,644 (2.71%)	其他	179 (0.18%)		
55-59 歲	2,083 (2.14%)						
60-64 歲	634 (0.65%)						
65 歲以上	17 (0.02%)						
總計			97,45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03 年版）。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3/103edu\\_EXCEL.htm](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3/103edu_EXCEL.htm)

表 3-8

102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人數、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及女性教師人數歷年概況

學年度	教師人數（人）	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人）	女性教師人數（人）
93	102,882	18.31	69,948（67.99%）
94	101,662	18.02	69,317（68.18%）
95	100,692	17.86	68,628（68.16%）
96	101,360	17.31	69,420（68.49%）
97	100,206	16.74	68,655（68.51%）

（續下頁）

學年度	教師人數 (人)	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 (人)	女性教師人數 (人)
98	99,155	16.07	68,066 (68.65%)
99	99,562	15.26	68,703 (69.01%)
100	98,559	14.78	68,326 (69.32%)
101	97,466	14.09	67,840 (69.60%)
102	97,450	13.31	68,273 (70.06%)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03 年版）。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3/103edu\\_EXCEL.htm](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3/103edu_EXCEL.htm)

### （二）服務 10 至 14 年教學年資之國民小學教師最多，占 28.55%

國小教師人數最多落在教學服務年資 10 至 14 年之間，計有 27,824 人（占 28.55%）；教學年資 15 年以上的教師人數，依照其教學年資由低而高而遞減，分別為教學年資 15 至 19 年之教師計 17,924 人（占 18.39%）；教學年資 20 至 24 年者計 17,481 人（占 17.94%）；教學年資 25 至 29 年者計 8,318 人（占 8.54%）；30 年以上教學年資之教師人數最少，計有 2,644 人，僅占 2.71%。同時，未滿 10 年教學年資的國小教師共計 23,259 人（占 23.87%），28,443 位國小教師教學年資超過 20 年（占 29.19%），介於 10 至 19 年教學年資的國小教師共有 45,748 人（占 46.94%）。

### （三）四成以上國民小學教師具研究所學歷，而專任合格師資也將近九成

102 學年度的國小教師學歷中，以畢業於研究所以上學歷者最多，計 42,669 人（占 43.79%）；其次為畢業於教育大學及師範學院者，計有 34,656 人（占 35.56%），大學校院一般科系畢業者計 15,351 人（占 15.75%），大學校院教育院系畢業者計 3,798 人（占 3.90%），師範專科學校或其他學歷畢業者僅計 976 人（占 1%）。就此而論，99% 國小教師具有大學以上學歷，43.79% 國小教師具研究所學歷。此外，102 學年度計有 87,674 位國小教師為專任合格教師（占 89.97%），9,751 位國小教師為長期代理教師（占 10.01%）。

### （四）近 10 年國民小學教師人數持續減少

由近 10 個學年度國小教師人數統計數據觀察，教師人數仍然呈現遞減的概況，93 學年度為 10 年來最多人數（102,882 人），10 個學年中，只有 96 及 99 學年度小幅增加，其他各學年度國小教師人數均逐年遞減，98 學年度的國小教師人數（99,155 人）已降至 10 萬人以下，102 學年度（97,450 人）則為 10 年來創造國小教師人數最低點。

## (五) 102 學年度國民小學每位教師平均教導 13.31 位學生

從表 3-8 顯示，每位教師平均任教學生數仍然逐年遞減，93 學年度，每位教師平均任教學生人數為 18.31 人，102 學年度已減至 13.31 人，這十年來從 93 至 102 學年度，共約減少 5 個學生數。

## (六) 國民小學女性教師比例不斷增加，首次突破七成比例

從表 3-8 得知，除了 95 學年度比例略減之外，整體觀察，女性擔任教師比例不斷增加，93 學年度女性教師 69,948 人，占全國教師 67.99%，而 102 學年度女性教師 68,273 人，占全國教師 70.06%，近十年增加 2.07%。

## 二、國民中學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人數總計 52,451 人，統計分布如表 3-9，近 10 個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人數概況、歷年國小平均生師比與女性教師人數，則如表 3-10 所示。

### (一) 年齡在 44 歲以下的國民中學教師仍然占教師總人數 70% 以上

國民中學最多教師人數階層位於 35 至 39 歲，共計有 11,821 人（占 22.54%），其次為 30 至 34 歲者 10,564 人（占 20.14%）；40 至 44 歲者 9,370 人（占 17.86%）；45 至 49 歲者 8,080 人（占 15.40%），50 歲以上的國民中學教師共有 5,359 人（占 10.21%）。大致來看，「中高年齡層」仍然屬於國民中學教師年齡分布的趨向，並有七成以上的國民中學教師之年齡屬於 44 歲以下的青壯年齡層；同時，未滿 25 歲的國民中學教師僅有 1,051 人（占 2.0%），此現象應代表大學畢業即立即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者仍不多見。

### (二) 未滿 10 年教學年資之國民中學教師約占 44.2%

服務未滿 5 年的人數占國民中學教師教學年資階段最多，計有 12,368 人，占 23.58%；教學年資 10 年至 14 年之教師次之，計有 11,295 人（占 21.53%）；5 至 9 年教學年資的教師，計有 10,813 人（占 20.62%）；15 至 19 年教學年資的教師，計有 7,733 人（占 14.74%）；20 至 24 年教學年資的教師為 6,432 人（占 12.26%）；25 至 29 年教學年資的教師有 2,800 人（占 5.34%）；30 年以上教學年資之教師人數最少，僅有 1,010 人（占 1.93%）。整體觀察，教學年資未滿 10 年的教師人數為 23,181 人（占 44.2%），教學年資介於 10 至 19 年者為 19,028 人（占 36.27%），年資 20 年以上的教師僅 10,242 人（占 19.53%），也就是說，國民中學現場師資現象，呈現出隨著教學年資遞增而不斷遞減人數。

**(三) 研究所畢業學歷師資高於四成，專任合格教師比例占八成以上**

表 3-9 顯示，102 學年度有 30.39% 的國民中學教師畢業於師大、師範學院及教育大學，計 15,939 人；研究所學歷者計 21,466 人（占 40.93%），大學校院一般科系畢業者計 13,285 人（占 25.33%），大學校院教育院系畢業者計 1,581 人（占 3.01%），師範專科或其他學歷者僅 180 人，占 0.34%。綜合言之，共有 52,271 位國民中學教師具有大學以上學歷（99.66%），40.93% 國民中學教師具備研究所學歷。同時，登記符合專任合格教師資格的國民中學教師計有 45,016 人（85.82%），而 7,390 位國民中學教師為長期代理教師（占 14.09%）。

**(四) 近 10 年來國民中學教師人數依然在 5 萬人上下，近年人數趨向穩定**

如表 3-10 所示，近 10 年來國民中學教師人數的變化，從 93 學年度 48,285 人為最低點開始，之後逐年遞增，直到 99 學年度略升至 51,965 人，而至 100 學年度又稍降為 51,200 人，102 學年度則又略升為 52,451 人。整體而言，10 年來國民中學教師人數均平均在 5 萬人上下，人數趨向穩定。

**(五) 國民中學每位教師平均教導約 12 位學生**

從表 3-10 顯示，每位國中教師平均任教學生數仍然持續降低，93 學年度時，每位教師平均任教學生人數為 16.28 人，102 學年度已降至 12.50 人，較 93 學年度減少約 3.78 人。

**(六) 女性擔任國民中學教師比例不斷增加，近十年共增加 1.88%**

從表 3-10 得知，觀察整體國民中學女性教師的比例依然持續提高，93 學年度女性教師人數為 59,722，占全國教師 61.30%。而 102 學年度女性擔任教師人數共 67,819 位，占全國教師 63.18%，近十年增加 1.88%。

表 3-9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人數及素質

單位：人 / %

年齡組別		教學年資		學歷		登記資格	
未滿 25 歲	1,051 (2.0%)	未滿 5 年	12,368 (23.58%)	研究所	21,466 (40.93%)	專任合格 教師	45,016 (85.82%)
25-29 歲	6,206 (11.83%)	5-9 年	10,813 (20.62%)	師大 師範學院 教育大學	15,939 (30.39%)	長期代理 教師	7,390 (14.09%)
30-34 歲	10,564 (20.14%)	10-14 年	11,295 (21.53%)	大學校院 教育院系	1,581 (3.01%)	其他	45 (0.09%)

(續下頁)

年齡組別		教學年資		學歷		登記資格	
35-39 歲	11,821 (22.54%)	15-19 年	7,733 (14.74%)	大學校院 一般科系	13,285 (25.33%)		
40-44 歲	9,370 (17.86%)	20-24 年	6,432 (12.26%)	師範專科 學校	14 (0.03%)		
45-49 歲	8,080 (15.40%)	25-29 年	2,800 (5.34%)	其他專科 學校	69 (0.13%)		
50-54 歲	3,772 (7.19%)	30 年以上	1,010 (1.93%)	其他	97 (0.18%)		
55-59 歲	1,185 (2.26%)						
60-64 歲	395 (0.75%)						
65 歲以上	7 (0.01%)						
總計	52,45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03 年版）。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3/103edu\\_EXCEL.htm](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3/103edu_EXCEL.htm)

表 3-10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人數、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及女性教師人數歷年概況

學年度	教師人數（人）	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人）	女性教師人數（人）
93	48,285	16.28	59,722（61.30%）
94	48,797	16.02	60,735（61.66%）
95	49,749	15.70	62,263（61.95%）
96	51,327	15.23	63,768（62.31%）
97	51,777	15.08	64,350（62.47%）
98	51,899	14.90	65,287（62.74%）
99	51,965	14.31	66,066（62.84%）
100	51,200	13.74	65,872（62.99%）
101	51,872	13.00	67,008（63.10%）
102	52,451	12.50	67,819（63.18%）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03 年版）。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3/103edu\\_EXCEL.htm](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3/103edu_EXCEL.htm)

## 參、教育經費

表 3-11 為 101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支出統計；而表 3-12 為歷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占總教育經費之比率表。

101 學年度全國教育總經費為新臺幣 745,681,915 千元，其中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支出總計新臺幣 303,169,702 千元，占總教育經費 40.66%，為全國各級學校經費比率最高，略高於大專院校（新臺幣 275,886,861 千元，約占 37%）。其中，公立中小學教育經費支出為新臺幣 298,974,276 千元，依然遠高於私立中小學的新臺幣 4,195,426 千元；另就教育經費支出項目來看，經常性支出為主要支出，公立國民中小學的經常性支出為新臺幣 287,849,836 千元，占公立中小學總經費之 96.28%，私立國民小學經常性支出為新臺幣 3,534,675 千元，占私立國小總經費之 84.25%。綜觀表 3-12 歷年各學年度公立中小學教育經費比率得知，中小學教育經費占該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總教育經費約 40%~43%，同樣呈現波動。

表 3-11

101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項目	公立國民中小學	私立國民中小學	合計
經常支出	287,849,836 (96.28%)	3,534,675 (84.25%)	291,384,511
資本支出	11,124,440 (3.72%)	660,751 (15.75%)	11,785,191
合計	298,974,276	4,195,426	303,169,70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03 年版）。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3/103edu\\_EXCEL.htm](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3/103edu_EXCEL.htm)

表 3-12

歷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占總教育經費之比率

單位：%

學年度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國民小學經費支出比率	26.82	27.06	27.06	27.11	26.60	26.89	26.61	26.67	41.08	40.66
國民中學經費支出比率	16.87	16.77	16.58	16.41	15.59	15.14	14.73	14.67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03 年版）。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3/103edu\\_EXCEL.htm](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3/103edu_EXCEL.htm)

## 肆、教育法令

茲就民國 103 年 1 月至 12 月國民教育階段頒布實施之重要法令規章摘述如下：

### 一、修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依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13420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此條文主要立法理由為現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係於 101 年 10 月 5 日修正發布，為配合馬總統於 100 年 12 月接見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時宣布，將自 101 學年度起逐年提高國民小學教師員額編制之實際作業需要，爰修正本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國民小學教師員額編制之規定，增列 103 學年度提高至每班 1.65 人。

### 二、修正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

依據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22960B 號令修正第七條條文，其立法理由為相關收費事項有其歷史背景，惟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義務教育階段之「雜費」及「代收代辦費」卻未有明確之界定，為使各項收費有其法源依據及明確之收費內涵，俾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遵行辦理，爰擬具本細則第七條修正草案，明確規定雜費及代收代辦費之收費項目及用途。新增條文說明如下：

- （一）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所定雜費，於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免收；於私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教學、訓輔業務、人事（教職員含薪資、福利、退休撫卹等）、行政管理、基本設備使用及校舍修建等所需費用為計算基準。
- （二）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所稱代收代辦費，指學生個人需要及使用之事項，或學校為學生相關權益及福祉，接受委託代收代辦之相關費用，包括教科書書籍費、學生寄宿費、家長會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午餐費。

### 三、訂定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

依據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21867B 號令訂定，其立法源由為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業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制定公布，依條例第五條第六項規定，學校為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而為勸募行為前，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應檢附之文件或資料、審查項目、許可條件、許可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為使各級學校申請勸募許可時及教育主管機關於審查時有所依據，爰訂定「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申請勸募許可之程序、期限及應檢附之文件。（第二條）

- (三) 勸募許可案件之審查項目及得成立審查小組審查之。(第三條)
- (四) 學校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勸募申請之情形。(第四條)
- (五) 學校主管機關審查結果之核復，及修正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之程序。(第五條)
- (六) 勸募許可之廢止程序。(第六條)
- (七) 廢止勸募許可後帳戶贖餘款之清算等程序。(第七條)

#### 四、修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依據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79698B 號令修正，立法理由為現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係於 101 年 7 月 10 日修正發布。為配合相關規定及實務需求，及 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十四條之修正，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學校甄選代課、代理教師時，應優先聘任具出缺科(類)(例如：表演藝術等)之專長者；其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 偏遠、特殊偏遠或離島地區學校得再聘不具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之藝術課程代課、代理教師。(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比賽者，得聘任為代課、代理教師。(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擔任導師。(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五) 配合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修正有關不得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解聘事由與其程序及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十一條)

#### 五、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要點

依據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0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20128290B 號令修正，該法原名稱為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要點，此修正主要包括補助原則、實施方式與計畫審查日期等內容，茲摘錄新修正補助原則說明如下：

- (一) 公私立國民小學，總班級數達九班至二十班者，始得予以補助，並以每校配置行政人力一人，每校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二萬元為原則；實際補助金額，須視年度預算而定。
- (二) 前款之班級數，包括分校、分班班級數，並以該校申請年度十二月之總班級數為計算基準，其次年度再申請補助時之班級總數有變更者，以次年度十二月變更後之總班級數為計算基準，以此類推。
- (三) 本要點僅補助行政人員之薪資、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年終工作獎金及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提存之公提儲金。

## 六、公布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依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17331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0 條，其主要精神為賦予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辦學的彈性，教育部整併現行「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則」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規定制定此條例，明定以個人、團體及機構實驗教育等方式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促使實驗教育多元化發展，符應家長、實驗教育團體及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和各主管機關的期待，明確賦予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法定地位，保障參與者權益。

## 七、公布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依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17332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3 條，其核心精神在於為辦理學校型態的整合性實驗教育。教育部為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落實教育基本法第十三條的精神，建構教育多元化環境，制定此條例，賦予此類實驗教育型態的學校，得排除現行法令及體制限制，依據特定理念辦理完整的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此類學校享有充分自主性，得以創新求變思維，促進實驗教育多元發展，回應社會多元需求並落實教育改革的精神。此外，此條例所定辦理實驗教育的學校，是以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為主，為了讓公立學校亦得參與辦理實驗教育，保障學生權利，此條例例外許可公立學校主管機關得於不逾其所屬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之百分之五原則下，許可公立學校準用此條例規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 八、公布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

依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177151 號令制定公布 33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其立法精神在於現行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之法源基礎，係依據教育基本法第 7 條第 2 項：「政府為鼓勵私人興學，得將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其辦法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及國民教育法第 4 條第 3 項：「前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委由私人辦理，其辦法，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規定，由地方政府訂定自治法規據以辦理。然因實務運作上，委託私人辦理之學校，無法依據地方自治法規，排除法律所定教師資格、待遇、退休、撫卹與權利保障等規定的適用，因此教育部藉由制訂本條例明確定位受託學校之屬性與其相關權利義務，並賦予委託私人辦理之學校得排除有關法律適用，俾促進教育之多元化發展，有效落實委託私人辦理國民教育之意旨。

## 九、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執行強迫入學條例作業要點」

依據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30135779B 號令修正

發布全文 8 點，主要目標在於提供落實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強迫入學作業之處理流程，具體規範學校強迫入學工作之執行內容，充分掌握中途輟學學生動向，提高學校就學率，以及定期評估強迫入學執行作業，有效提升強迫入學執行成果。修正之強迫入學對象為新生未報到者、新生未就學者、轉出未轉入者、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者，以及其他原因失學者。而新修正之作業內容則包含組織並召開強迫入學委員會、宣導強迫入學法令、造具入學名冊及分發、通知入學、受理報到入學工作、新生未報到之處置、適齡國民於就學前遷移戶籍者之處置、新生未就學之處置、已入學而無故中輟或長期缺課之處置、轉學學生之強迫入學、經強迫入學而未復學之處置、與復學安置及輔導。

## 伍、重要教育活動

茲就教育部 103 年度辦理之國民中小學重要教育活動內容摘述如下：

### 一、辦理「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

教育部每年舉辦 2 次直轄市及縣（市）教育局（處）長會議，主要目的為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溝通教育政策，並協助解決教育問題，提供地方與中央溝通的平臺。並已於 103 年 2 月 6 日至 2 月 7 日假新竹市舉辦「103 年度第 1 次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本次會議以「數位創新・悅讀幸福」為會議核心，包含數位學習推動計畫、落實閱讀教育等面向，並進行青年發展政策、體育運動政策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等重要教育專題宣導；復於 103 年 8 月 21 日至 22 日假南投縣舉辦「103 年度第 2 次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這次會議以「優質・適性・啟航」為會議核心，包含「推動藝術及美感教育」及「地方政府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作為」等面向，並進行「推動戶外教育」、「推動中小學教師評鑑制度」、「補助各地方政府輔導人力成效評估」、及「體育運動政策」等重要教育專題宣導。

### 二、推動夏日樂學試辦計畫

推動本土語文教育向為教育部重要政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3 年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於新北市五所學校試辦暑期本土語文課程後初步顯示，集中及沉浸方式有利於語文學習。另為提供偏鄉及學習弱勢學生於暑期不中斷學習，避免夏季失落（summer loss）現象，教育部規劃辦理夏日樂學試辦計畫，透過提供活動式學習活動，提升學生本土語文學習興趣及確保學科基本能力，目前規劃於 104 年暑假試辦施行。夏日樂學試辦計畫是以學生「暑期增能、做中學習」為宗旨，於暑假期間提供學校依據在地特色、學生需求及社區資源，規劃二週至四週之課程，總計不超過八十節之課程。學校可依本試辦計畫申請辦理本土語文

學習活動，結合先民智慧或傳統技藝，使師生同時學習本土語言及文化，共同體會本土語文之美，進而促進多元族群融合。

### 三、舉辦 103 年度營造空間美學與發展特色學校頒獎典禮暨標竿學校高峰論壇

教育部為展現特色學校多樣風貌與精緻國教計畫具體成效，引發持續推動能量，並傳達優質特色學校理念，產出本土型之學校教育論述，於 103 年 4 月 22 日假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辦理 103 年度營造空間美學與發展特色學校頒獎典禮暨標竿學校高峰論壇。本次活動頒發 103 年度所有獲獎學校及獲獎學校數前 6 名縣市，並邀請 20 所獲得標竿與特優獎項之學校分享獲獎案例，運用專業對話及討論，提供特色學校觀摩與互動交流，提升各縣市政府及所轄國民中小學校長活化及創新學校之策略與知能。103 年參賽學校 210 所，共計選出標竿學校 13 所、特優學校 20 所、優等學校 27 所、甲等學校 30 所及佳作學校 46 所，期望能鼓勵更多想參與學校課程創新及投入學校特色營造的學校，共同提升特色學校美學素養。

### 四、持續辦理「教學卓越獎頒獎典禮」

教育部自民國 92 年起設立「教學卓越獎」，遴選優秀教學團隊作為教學典範。民國 103 年 9 月 12 日則於彰化縣員林演藝廳辦理「103 年度教學卓越獎頒獎典禮」公開表揚。103 年度的參賽情形，教學卓越獎各縣市共計推薦 117 個教學團隊參與複選，評選過程中各團隊力求呈現最優質的教學理念與策略，同時更展現了教師的專業與熱忱。經過評審委員審慎討論，共計評選出 40 個入圍團隊，其中 19 團隊榮獲金質獎殊榮，21 團隊榮獲銀質獎肯定，獲選金質獎的團隊可獲頒新臺幣 60 萬元獎金，銀質獎可獲得新臺幣 30 萬元獎金，入圍佳作獎的團隊亦可獲新臺幣 3 萬元獎金鼓勵。

### 五、持續辦理「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活動

本計畫自民國 95 年辦理以來已邁入第 9 年，每年都吸引許多海外華裔志工返臺進行國中小暑期英語教學工作。103 年度更加入客家委員會等單位共同辦理，使得 103 年參與的學校由 50 校增加為 60 校，參與的志工人數也從 350 名成長至 425 名。這批華裔青年志工將在暑期期間至全國 20 個地方政府共 60 所偏鄉學校進行 2 週英語營隊服務，預估至少 3 千名弱勢學生受益。教育部也自民國 103 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11 日於救國團劍潭青年活動中心安排為期 1 週的英語教學訓練，並委託雲林縣政府籌組「課程與規劃推動小組」，聘請講師指導華裔青年志工有關臺灣偏遠地區之英語教學現況、臺灣英語教學經驗談、營隊經驗分

享、英語課程實務設計、教學活動設計、創意延伸活動教學及班級經營與管理等課程，以為後續至偏遠國中小學，進行英語教學準備工作。海外華裔青年志工於第 1 週教育訓練培訓合格者，於 7 月 12 日起至教學資源缺乏地區學校（包括原住民地區、偏遠地區、弱勢學生數偏高學校）從事為期 2 週的英語教學工作，並自 7 月 26 日起，由僑務委員會安排 1 週寶島參訪行程，以增進海外華裔青年對臺灣的認識及對臺灣文化的認同。海外華裔青年將以活潑、有趣的課程，讓國內弱勢國中小學生對英語產生學習興趣，藉由聽說讀寫 4 大基本能力的練習，提升英語能力，讓偏遠地區學校的孩子也能享有豐富的英語學習環境。

## 六、推動中華民國戶外教育宣言

教育部自民國 102 年起開始研議戶外教育實施計畫，邀集熟知戶外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實務工作者、家長團體代表、教師團體代表、教育部各司署、跨部會單位共同完成，揭示我國戶外教育將由行政支持、場域資源、課程發展、教學輔導、後勤安全等五大面向，建構協調平臺和協作夥伴，提供更多優質戶外教育學習機會，並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舉辦「中華民國戶外教育宣言」啟動記者會，並再於 103 年度舉辦 2 場縣市示範觀摩及 4 場分區宣導研習，包括戶外教育理念論述、優質案例分享，藉此鼓勵各級學校與戶外教育場域進行結盟，整合學校人力和社團專業人員，規劃多樣化之戶外課程，進而整合教育體系與非教育體系、政府部門與民間之人力、資源與經費，並兼顧戶外活動安全與後勤支援，提升學校多元性之戶外教學。期望能以「營造優質的戶外教育環境」、「回歸真實世界的學習情境」、「發掘山海大地的自然奧秘」及「體驗文化創意的生活美感」為願景，進而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五育均衡、終身學習」的理念目標。

## 七、舉辦獎勵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頒獎典禮

教育部為鼓勵學校重視學生閱讀知能的養成，建置閱讀策略與資源分享的平臺，特藉由表彰閱讀推動績優學校，及表揚協助學校推動閱讀之團體及個人，來形塑閱讀教育文化。自 97 年起教育部首度辦理「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並公布「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得獎名單，103 年度「閱讀磐石學校」獎項共有 13 所國中、27 所國小獲此殊榮；「閱讀推手」獎項遴選出 51 位有功人員及 18 組優秀團體。所有獲獎學校、團體及個人已於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於國家圖書館接受教育部公開表揚，各縣市政府也邀請獲獎學校於相關會議分享推動成果，使國民中小學行政人員，均能具備推廣閱讀教育之基本知能，相關獲獎資訊均建置於閱讀相關網站，以利各校參酌運用以提升學生學習效能。

## 八、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計畫

教育部主要以建置「學校教育儲蓄戶——捐出您的愛，打造孩子的未來」網站平臺（<http://www.edusave.edu.tw>），落實學校教育儲蓄戶計畫的實施，核心理念係以弱勢中小學生為對象，俾實現社會對弱勢的關懷。教育儲蓄戶自 97 年起，在全國公立高中職及公立國民中小學全面實施，設立以學校為單位協助弱勢學生就學之儲蓄專戶，以結合民間團體、社會大眾與地方政府和教育部之力量，共同發揮愛心協助確有需要之經濟弱勢學生，使其順利完成學業。至 103 年全國已有 3,440 校加入教育儲蓄戶勸募活動，且教育儲蓄戶網站平臺瀏覽人次已達 1,254 萬 5,951 人次，累計捐款金額達新臺幣 6 億 1,935 萬 1,925 元，顯見此案深獲社會大眾及企業之關心，也是扶助學生就學的重要舉措。

## 九、辦理「推行童軍教育績優學校及個人頒獎典禮」

教育部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理念，及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以童軍教育為主軸，獎勵推行童軍活動績優個人及學校，以激勵童軍教育活動之發展，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假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綜合體育館舉辦「102 年度推行童軍教育績優學校及個人」頒獎典禮，由署長吳清山主持，頒發績優高中職 10 所、績優國中 19 所、績優國小 13 所，及績優個人 31 名。為使獎勵評選作業審查過程審慎、公正，除委請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承辦評選作業工作外，並邀請臺灣省童軍會榮譽理事長陳英豪，及臺灣省童軍會總幹事賴照雄等資深童軍教育推動專家進行複審。

##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推動業務除以過去施政為基礎外，強調以「培育優質創新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為整體發展的願景，繼而提出 103 年九大關鍵策略目標，包括：1. 深化人才培育，提升人力素質及國際競爭力；2. 建構優質教育環境，提升學生學習品質；3. 統合資源建構支持系統，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4. 培育青年全方位發展能力，形塑青年價值；5. 完備優質運動環境，提升規律運動人口；強化運動競技實力，提升國際競賽成績；6. 行政作業 e 化提升效率；7. 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8. 活化運用資產空間及加強預算執行效能；9. 強化同仁教育專業、人文藝術涵養及國際觀。茲就教育部 103 年期間有關國民教育階段重要施政內涵及成效說明如下：

## 壹、活化國民中學教學與課程，強化教師教學專業

### 一、政策說明

為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之教學成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中有關「課程與教學層面」之「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方案」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從「經費補助」、「行政督導」、「專業增能」及「法令規範」等四大層面進行多項措施，同時辦理相關教師增能研習，讓學校、教師有能量提升教學品質。

### 二、執行成效

#### (一) 增進教師有效教學、多元評量、差異化教學等專業知能

持續辦理國民中學教師有效教學策略、多元評量理念與應用、差異化教學策略等專業知能，目前已完成有效教學線上研習影片之拍攝，以及多元評量研習素材之製作；同時培訓國民中學各領域種子講師培訓，包括中央輔導團及地方政府種子講師，提供 22 個直轄市、縣（市）進一步培訓學校領域召集人，再由學校領域召集人運用校內領域共同空堂時間，以實例探討相關知能，俾落實教學現場實作效能，提升教師專業知能，全國國民中學教師完成研習者逾 95%。

#### (二) 推動分組合作學習計畫

分組合作學習強調以學習者為中心，透過小組討論或小組練習方式，提供學生主動思考、共同討論分享或進行小組練習的機會，使教學不再侷限於教師直接教導；在學習的過程中，透過彼此互動互助及責任分擔，完成共同的學習任務，達成共同的學習目標。103 年開始共計 795 所國民中小學參與本計畫，藉此改變教室生態，活化教師教學，讓學生學習更有成效。

#### (三) 推動國民中學活化教學列車

推動國民中學活化教學列車，每 1 至 3 週推薦 1 名優秀國民中學教師拍攝 10 分鐘活化教學影片，並召開記者會，分享活化教學理念與方法，以激勵教師不斷精進與創新教學。至 103 年止，已辦理 35 場記者會，發表 36 部教學影片，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影片連結至全國國民中學網站，且運用於相關研習、教學研究會、專業學習成長社群共同討論及運用。

#### (四) 國民中學晨讀計畫

國民中學晨讀計畫係依據學校發展進程，規劃多元方式進行晨讀活動，以扎根閱讀；同時建立支持系統，進行基礎研發與加深推廣，提供充沛資源，協助學校及教師永續推動。目前已拍攝 6 支晨讀影片推廣，並於

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辦理晨讀運動推動說明會、晨讀資源開發及資訊使用研習計 22 場，此外亦辦理北、中、南、東 4 場次大型晨讀試辦學校推動情形交流研討會，103 年全國國民中學皆已推動晨讀計畫，具體實施原則包含建立閱讀習慣、培養閱讀興趣，及採行多元推動方案。

## （五）辦理國民中學教育會考

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為瞭解及確保國中畢業生學力品質，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作為我國國中畢業生學力檢定之機制。具體而言，國中教育會考的目的有下列四項：降低考試壓力，活化學生學習；檢視學生學力，確保學習品質；回饋學習成果，強化適性輔導；提供學力資訊，俾利因材施教。自民國 103 年開始實施的教育會考，規劃於每年 5 月，擇一週六、日實施，為期 2 天，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負責命題、組卷、閱卷與計分，以達公平客觀，並實踐國家課程目標。

## （六）推動補救教學

我國自民國 95 年以來推動「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補助各地方政府全面推動弱勢且學業落後學生之補救教學，提供學習成就低落之國中小學生多元及適性的學習機會。並配合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鞏固學生基本學力，教育部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扶助每位學習低成就學生，並提供弱勢身分及學習低成就學生適性化及個別化之小班制補救教學，103 年全國共有 3,405 校開辦補救教學，受輔學生達 34 萬 0,860 人次。

## 貳、強化學校軟硬體設施，建構完善學習環境

### 一、政策說明

為精緻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辦學品質，確保學校師生安全，創造校校皆優質的學校環境，持續推動校舍補強整建工作，並均衡各地教育資源，強化學校軟硬體建設，建構完善學習環境。

### 二、執行成效

#### （一）耐震評估及補強方面

持續推動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3 年完成補強工程 221 棟及詳細評估 376 棟校舍。

#### （二）拆除重建方面

針對國民中小學老舊逾齡且安全疑慮較高之校舍，教育部持續督導地

方政府於行政院一般性教育補助款指定用途辦理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103 年辦理國民中小學拆除重建 80 校、1,795 間教室（另有延續性工程 60 校、1,316 間教室）。高級中等學校部分，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營建工程經費作業原則」核定學校老舊校舍辦理新建工程，103 年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新興工程計 17 校、17 棟校舍。

## 參、推行資訊及科技教育，營造前瞻數位環境

### 一、政策說明

因應資訊科技發展，教師不僅須具備學科專門領域與教學專業知能，亦應具備應用資訊科技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能力；透過資訊科技，得以促進教師發展多元創新教學模式，亦能激勵師生共同參與教學過程。因此，教育部推動相關措施，期將數位資源轉化為師生可用之數位教學資源，讓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訊教學應用推廣更具成效。

### 二、執行成效

- (一) 培訓全國國民中小學教師資訊知能研習，至 103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辦理 3,200 場次，參與教師約 12 萬人次。
- (二) 辦理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選拔，鼓勵教師發展教學上運用資訊科技之創新模式。
- (三) 國民教育階段至民國 103 年已有 32 所國民中學及 111 所國民小學參與行動學習計畫，發展資訊科技在教學應用特色。
- (四) 發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位教學資源，建置教育大市集，提供師生豐富、多元及方便分享之開放使用環境，累計數位教學資源已有 17 萬餘筆。

## 肆、推動數位學習新模式，建置新一代開放式線上學習課程

### 一、政策說明

國民教育階段為「中小學數位閱讀計畫」，主要導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位學與教創新模式，以「閱讀」為主軸，並視推動情形逐年融入科目。採策略聯盟方式實施，成立教學資源中心，聯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作學校，協助並指導其推廣示範教學，且擴展移轉至夥伴學校，再逐步推展至全國各直轄市、縣（市）其他學校。

### 二、執行成效

在國民教育部分，透過公開徵件補助成立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教學資源中

心，分別以「明日閱讀」、「數學閱讀」及「增能閱讀」為特色發展，研發創新教學活動與學習策略，於 10 所合作學校實施，103 年起將驗證成效良好之實施模式，導入 85 所夥伴學校。

## 伍、提升臺灣學術網路（TANet）基礎環境，健全教育體系資通安全

### 一、政策說明

為普及「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並發揮「資訊科技應用於教學創新」之作為及「行動學習」之便利功效，持續提升各級學校電腦教室之 e 化設施，積極打造校園無線網路之基礎接取環境，並建立全國各級學校跨校無線漫遊機制。另為校園網路基礎環境提供安全信賴之資通訊環境，亦整體規劃資安防護機制，由各區域網路中心與直轄市、縣（市）教育網路中心協同落實資安聯防。

### 二、執行成效

- （一）TANet 提供 4,173 個連線學校及相關學術研究機關（構）連線使用，使用人數超過 500 萬人。
- （二）完成新一代 TANet 骨幹 100G 提升計畫之規劃。
- （三）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所屬國民中小學（非都非偏及偏遠地區）連接骨幹網路之 100M 頻寬電路費；另補助偏遠地區參與行動數位學習學校之網路頻寬至 200M。
- （四）維運 TANet 無線網路漫遊交換中心，完成 155 所大專校院、67 所高級中等學校及 22 個直轄市、縣（市）所屬國民中小學之跨校便利數位應用服務接取校園網路環境。
- （五）各直轄市、縣（市）國民中小學之無線網路校園覆蓋率達 35%。
- （六）辦理全國國民中小學電腦教室之資訊設備更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完成 20% 至 25% 資訊設備更新及汰換，以 4 至 5 年為週期進行全國直轄市、縣（市）學校電腦教室資訊設備更新。
- （七）推動教育體系 C、D 級機關（構）學校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觀念宣傳，中小學已完成 146 所國民中學及 474 所國民小學之 ISMS 導入及自我檢視。

## 陸、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縮短城鄉學習落差

### 一、政策說明

鑒於家庭社經地位與城鄉差距，對於弱勢族群教育具有重大影響，因此教育

部積極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加強推動照顧弱勢族群及縮短城鄉學習落差政策，並針對社經文化不利學生，辦理合適有效的課業學習活動及相關扶助措施，以提升學生基本能力，全面提升學生素質。

## 二、執行成效

### （一）加強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

103 年核定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優先區計畫」共計 2,854 校，各補助項目如下：

1.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補助 2,245 校次。
2. 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補助 1,708 校。
3. 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補助 126 校。
4. 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補助 177 校。
5. 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補助 358 校。
6. 補助交通不便學校交通車：補助 4 校交通車；補助交通租車費 17 校；補助 14 校交通費。
7. 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補助 38 校整修綜合球場。

### （二）整合學校空間資源暨發展特色學校

103 年推動國民中小學營造空間美學與發展特色學校第 3 階段計畫，經評選共錄取標竿學校 13 校、特優 20 校、優等 27 校、甲等 30 校及佳作 46 校，總計補助 136 校。

### （三）落實推動教育儲蓄戶專案

教育儲蓄戶計畫深獲社會大眾及企業關心，至 103 年全國已有 3,440 校加入教育儲蓄戶勸募活動，且教育儲蓄戶網站平臺瀏覽已達 1,254 萬 5,951 人次，累計捐款金額達新臺幣 6 億 1,935 萬 1,925 元。

### （四）保障弱勢學生就學機會

由學產基金補助國民中小學學生代收代辦費（包括教科書書籍費、家長會費及學生團體保險費 3 項），103 年補助國民中小學學生計 34 萬 7,627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1 億 2,395 萬 5,964 元。

### （五）推動國民中學教師區域合聘制度

103 學年度共核定 192 名教師員額（53 名共聘教師、135 名代理教師及 4 名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有效改善偏遠（含離島）及小型國民中學專長教師不足情形，提升專業教學成效。

### （六）加強辦理弱勢學生課業補救教學

提供弱勢身分及學習低成就學生適性化及個別化之小班制補救教學，103 年全國共有 3,405 開辦補救教學，受輔學生達 34 萬 0,860 人次。

## （七）加強辦理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

國民小學課後照顧班的融合班，103年共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等3類學童6萬4,309人次。身心障礙專班的部分，103年補助身心障礙學童5,478人次。而國民小學夜光天使計畫103年共補助低收入戶、單親、失親及隔代教養等弱勢學童9,580人次。

## 柒、扶助新移民子女教育輔導，建立多元文化社會

### 一、政策說明

為積極落實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之協助，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作業原則」，包括諮詢輔導方案、親職教育研習、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教育方式研討會、教師多元文化研習、華語補救課程、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其他教學材料、全國性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及母語傳承課程共九項工作。

### 二、執行成效

103年核定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達57萬4,912人次受益，成效說明如下：

1. 實施諮詢輔導方案：共1,607件申請案，計2萬3,882人次受益。
2. 辦理親職教育研習：共961件申請案，計8萬0,517人次受益。
3. 舉辦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共341件申請案，計18萬6,693人次受益。
4. 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共5件申請案，計800人次受益。
5. 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共213件申請案，計2萬8,258人121次受益。
6. 實施華語補救課程：共183件申請案，計5,745人次受益。
7. 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其他教學材料：共710件申請案，計24萬5,797人次受益。
8. 辦理全國性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計120人參與。
9. 辦理母語傳承課程：共53件申請案，計3,100人次受益。

## 捌、形塑美感普及藝術教育，提升國民美感素養

### 一、政策說明

因應民國103年啟動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並進一步發展提升國民美感素養，自民國103至107年推動「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並成立「美感教育跨部會合作平臺」；形塑美感普及的藝術教育，推展藝術教育及鼓勵藝術創作融入教學，並補助相關單位辦理多元藝術教育活動，以落

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正常化與五育均衡發展之教育理念，提升國民美感素養。

## 二、執行成效

### （一）補助相關單位辦理多元藝術教育活動

依「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補助相關單位辦理多元藝術教育活動，103 年共計補助 288 案，1,697 場活動，達 119 萬 7,612 人次受益。

### （二）執行「中等學校跨領域美感教育實驗課程開發計畫」

遴選全國北、中、南、東及外島共 5 區 10 所學校擔任計畫合作實驗學校，提出教學現場適用且可達成之美感素養指標或核心能力，並結合學校教學開發跨領域美感教育課程 124 門，包括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英文、國文、數學、生物、化學、地理、家政及社會領域等學科教師，迄今仍持續進行課程研發中。

### （三）推動「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

由學校提供藝術家場地，邀請定期或不定期到校創作展示及表演教學，結合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資源與學校藝文師資 125 名協同教學，強化偏遠及師資不足地區藝術欣賞與創作體驗教學師資。103 年共計補助 22 個直轄市、縣（市）。

##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近幾年來，隨著 M 型化社會發展、人口結構快速改變與城鄉發展差異，對學校教育產生許多影響及衝擊，包含小校整併與超額教師、新移民子女教育與輔導、偏鄉地區弱勢學生學力落差、教師課稅後教學人力資源等問題。茲對問題說明並提出對策如下：

### 壹、問題

#### 一、少子化衍生小校整併及超額教師之問題

隨著整體生育率逐漸下降，臺灣已邁入少子化與高齡化的社會，尤其鄉下偏鄉地區人口遷移與老化日趨嚴重。生育率降低使得就學人口減少，偏鄉地區小型學校開始面臨減班或裁併校問題，致使超額教師增加，從國小、國中到高中逐漸蔓延。超額教師面對工作不確定性或廢校問題，引發許多工作壓力，影響工作士氣。此外，減班併校亦使得學校空餘教室逐漸增加，甚至整個學校都產生閒置狀態，如不能有效因應而閒置荒廢，實是教育資源之浪費。

## 二、新移民子女教養與教育需求之問題

近年來，國人跨國婚姻數量逐漸增加，外籍配偶可能因為婚姻基礎薄弱、家庭社經背景較低以及文化適應不良等，易形成社會地位邊緣化，直接影響孩童之教育成效，值得關注。從社會資本理論來看，父母管教態度與家庭生活經驗對孩子學習有重大影響，社經背景較低或是文化不力的新移民子女，由於文化、語言及管教之差異，加上親師溝通問題，使得新住民子女在生活適應及學習效能方面有較多之困難，進而衍生之種種學習問題。

## 三、偏鄉地區弱勢學童學力落差之問題

在 M 型化社會影響之下，弱勢家庭以及偏鄉地區的學童學習，產生學力落差的問題。偏鄉弱勢家庭的學童，文化資本較為不足，學校師資與資源亦不夠完備，在數位學習、英語能力及語文閱讀等方面，成績表現並不理想。從家庭背景來看，都會區家長不管是經濟條件、社區資源都比較豐富，對於孩童的教育可以給予更多關注；偏鄉弱勢學童教育資源則明顯不足，除了家中較缺乏網路資訊、課外書籍之外，也沒有足夠經費學習才藝、補習或參與各項藝文活動。偏鄉的家長不僅需要長時間忙碌於工作，無法撥出更多時間與孩子相處，隔代教養的問題更加嚴重，也導致學生缺課率升高。

## 四、教師課稅後學校各項教學人力資源之問題

長久以來，全國各地政府的整體預算之中，教育部門所占人事費用相當高，在教師課稅之後，教育部除降低教師授課時數之外，也補助學校代課教師鐘點費。各地方政府為因應少子化減班而造成衍生超額教師之問題，要求學校實施教師員額編制控管，改由校內教師兼課、兼任教師、代理教師或是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擔任各項教學工作。然而，因代理代課或鐘點教師待遇不高、工作不穩定，這些人員流動率甚高，影響班級教學品質。其次，因為課稅之後，調高導師鐘點費，與組長行政加給相近，加上許多行政工作負荷增加，降低教師兼任行政組長之意願，也造成校長在學校經營與行政運作之困難。

## 貳、對策

針對上述國民教育問題，教育部也提出各項因應對策，茲分述如下：

### 一、國民中小學校園與空間活化再利用

教育部為因應少子女化問題，各地區學生人數遞減之學校、校區、分校、分班進行整併等措施所遺留之空間，積極推動國民中小學整併後校園活化再利用輔導計畫，其目標在於輔導各縣市進行校地校舍之產權清理，建置媒合其他機關、

民間團體承租利用之資源網站，進行其他文教功能或多目標之使用規劃，以期發揮公共資產之效益。

為發揮校園永續利用之價值，再利用策略以教育與文化列為優先活化用途，其實施策略可以研議設置理念學校中心，引進民間辦學之理念資源，建置一所體制外之實驗另類學校。其次，推動創意遊學中心，配合當地特色環境資源，成為一所無特定設學籍之移動式學習場域。例如南投縣日月潭遊學中心（原光明國小）等。再者，可以設置自然環境中心，充分利用現有之自然環境條件，成為一所自然生態之學習場域。或是成為社區學習中心，結合成人教育和社會教育需求，成為大眾或老人樂齡學習場域。總之，此方案目標期能建立學校之寬廣用途和多元化之目標，避免學校公共財之資源閒置浪費，延續學校之另類功能，讓「社區文化心臟」持續跳動。

## 二、改善學校兼代課人力資源以增進教學品質

教育部基於教育資源整體分配之原則，積極透過課稅資源改善教師人力資源，減輕教學負擔，增進教學品質。並修正提高《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21.5%下限，並以外加方式編列專款，專用於提升幼稚教育及國民教育品質之規定。

具體配套措施如下：（一）補助國小聘僱行政人力及補助國中小輔導人力：補助國小約聘僱行政人力（以優先補助 12-20 班之學校為原則）；其次有關輔導人力，55 班以上之國民中小學將依法設置輔導人力，另各縣（市）政府得視學生需求及地方教育特性統籌調派輔導人力分區服務所屬學校。（二）調增國中小及幼稚園導師費至每月 3,000 元；幼稚園以每班 2 位導師發給。至於特教班部分：1. 資優班、各類資源班：比照一般教師減 2 節課。2. 集中式身心障礙班：採雙導師制。（三）降低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國中小均減 2 節（亦包含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國小導師再減 2 節，並以增加教師備課時間為原則，提升教育教學品質。

## 三、國民中小學精進教學方案的全面推展

教育部為了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效能，提升國中小學生學習品質，全面推動國民中小學精進教學方案，目的是要貫徹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政策，提升國中小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學習品質，協助各地方政府建構整體性課程與教學領導機制，規劃並執行教師專業進修體系，提高教師教學效能。同時督促各地方政府健全國民教育輔導團之組織與運作，配合中央教育政策，研發有效教學、多元評量及補救教學之教學策略，作為教師專業成長之支持體系。並且輔導各地方政府督導所屬國中小深化校本進修活動、倡導教師學習社群，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希望透過這些措施能整合中央及地方政

府、師資培育機構、教育研究單位、國中小、教師組織及家長組織等資源，形塑有效之支持體系，營造有利於提升教學品質之環境。

此外，教育部亦推動國民中小學差異化教學，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規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習支援系統建置與教師教學增能方案實施計畫」，透過辦理全國學校行政人員與種子教師增能研習，提升教師與學校行政人員的專業能力，幫助發展差異化教學知能，使教師能夠針對不同學習需求之學生，設計合宜的教學媒材與評量工具，建置整全的學習支援輔導系統。

## 四、落實新移民子女之教育與輔導方案

教育部為因應新移民子女（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人數逐年成長，協助新移民子女生活適應、學習適應、課業輔導及親師溝通等課題，辦理「新移民子女教育改進方案」，以符應新移民子女教育發展之需要。其具體實施措施包含「補助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作業原則」、「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等，其中「補助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作業原則」之主要辦理項目有：實施輔導活動方案、親職教育活動、舉辦國際日或多元文化週活動、辦理多元文化教師研習、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等。另「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之主要辦理項目為學習成就低落者之補救教學。新移民子女教育方案的理念，在於肯定新移民子女的價值，使其能珍惜自己族群的文化，也能欣賞並重視不同的文化。正值教育邁向國際化之際，新移民子女的多元文化及語言背景，正是我國多元雙語人才的來源，亦是國際競爭之優勢及資產。

##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教育部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新組織法，整合教育力、體育力、青年力等三方力量，以過去施政成果為基礎，強化業務創新、多元思維，提高行政效能，積極推展全國教育、體育及青年發展事務，促進整體教育革新，以期提升國家競爭力，以「培育優質創新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為整體發展願景，其中包含「營造優質的教育環境，培育國際競爭力人才」、「讓全民樂在運動活得健康，以卓越競技榮耀臺灣」及「培育青年成為創新改革的領航者」等三大意涵，並依據施政願景及行政院 10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同時符應社會變遷與全球化競爭，提出「執行人才培育白皮書，培育優質人才」、「落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確保學前教保品質」、「穩健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縮短學用落差」、「提升高等教育品質，推動高等教育產業輸出」、「孕育志業良師，普及藝術教育」、「建構終身學習社會，推

展家庭教育及樂齡教育」、「推動數位學習，建立永續校園」、「營造友善、健康校園環境，落實性平及品德教育」、「全面強化弱勢扶助，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建構優質運動環境，爭取國際競賽佳績」及「打造青年多元體驗學習環境，提升青年核心競爭力」等項施政重點。

未來教育部積極推動各項教育施政，與各界建立良善之合作夥伴關係，投注更多資源，開展新局。茲就國民教育階段之未來發展說明如下：

### 壹、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促進教學活化及適性發展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係植基於國家、社會及學生個人多元角度觀點，並以「適性揚才」為核心理念，引導學生多元進路與適性發展，落實國民中學適性輔導、扶助弱勢學生學習及推動學生生涯發展輔導，滿足每位學生就近入學與適性揚才之進路需求。為促成後期高級中等教育優質化，教育部持續挹注高級中等學校資源，縮小城鄉差距，並透過學校評鑑確保辦學績效，建構社區內更多優質學校，逐步擴增優質高級中等學校數量，達到校校優質、區域均質，以吸引學生就近入學，期使每一位孩子適性發展，擇其所愛、愛其所學，成就每個孩子的未來。

同時也積極推動國民中學適性輔導工作，衡酌國民中學學生處於生涯成長探索期，為利其於完成國民中小學基礎義務教育後，能適性進行生涯抉擇，適應未來生活需求，藉由設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增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編製《國中生生涯發展教育工作手冊》、《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等相關措施，落實國民中學適性輔導工作。教育部持續加強宣導及推廣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建立全國生涯發展教育輔導訪視人才資料庫；規劃生涯輔導紀錄手冊運用、心理測驗施測與結果解釋等研習，印發《國中適性輔導測驗工具使用參考手冊》；培訓及提升相關人員之專業輔導知能；持續編修《國民中學推動生涯發展教育工作手冊》及《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此外，各直轄市、縣（市）所轄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績優學校比率，自101年50%提升至103年70%，以提升國民中學推動生涯發展教育品質。同時強化生涯發展教育課題融入各領域教學，以綜合領域為起點，增進教師領域教學融入能力，進而推廣至各學習領域教學，以確實將生涯發展教育議題落實於國民中學學習階段。103年續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聘任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所需費用，並辦理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專業輔導訪視，提升輔導工作成效，有效降低校園青少年適應困難與行為偏差等問題，落實適性輔導資源整合體制。另持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妥善建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運用專任輔導人力，並依據「直轄市109及縣（市）政府推動學生適性輔導工作參考模式」，要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發揮統合功能，提供區域內國民中學推動生涯發展所需資源與協助。

另外，為執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改革政策，教育部積極推動多項活化教學

策略，如有效教學、差異化教學、補救教學、混齡教學、多元評量、翻轉教室等，雖然各有其特色，但都以「分組合作學習」為基礎。其主要目的在於改變教師單向講述、學生被動聽講的傳統教學型態，轉變成「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模式，使學生能積極主動參與學習，進而提升學習成效。職此之故，教育部自 101 學年度起，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動為期四年的「活化教學—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推廣與實踐方案」。參與本計畫之教師，應組成專業學習社群，聚焦於課堂教學研究，共同學習分組合作學習理念，協同進行備課與教案設計，實際於課堂上實施教學，並進行觀課、回饋與檢討，使學生接觸到多元的觀點、解決方式，以及拓展人際交往，簡言之，主要透過「教學實踐系統」、「行政支援系統」、「專業輔導系統」及「師資培育系統」等四大系統來持續推動本計畫。

## 貳、整合各項弱勢扶助就學，實現社會公義關懷

教育具有促進社會階級流動功能，惟因家庭社經地位與城鄉差距等因素，影響弱勢族群教育機會之公平性。教育部積極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逐步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及縮小城鄉學習落差政策，並針對社經文化不利學生，辦理合適有效之課業學習活動及相關扶助措施，以提升學生基本能力，縮小城鄉差距。茲以未來教育部扶助弱勢扶助就學之相關規劃，分述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政府服務流程改造作業，簡化學生申請作業

配合行政院政府服務流程改造作業，簡化學生申請各類助學措施所需提供之證明文件。自 103 學年度起，就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項目先行試辦，改以透過與內政部資訊連結作業模式，直接比對學生原住民身分，免附戶籍謄本查驗。未來將逐步擴大至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項目，直接透過與衛生福利部資訊連結方式，比對學生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整合跨機關電子作業，提供更便民之服務，提升政府服務效能。

### 二、持續推動多元助學措施

落實「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為實現社會正義關懷，建構多元扶助環境，教育部督導學校依據《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加速辦理教育儲蓄戶，期能及時協助弱勢學童，提供積極學習之機會。

### 三、精耕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方案

持續推動「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民國 100 至 104 年）」，落實原住民族一般教育相關政策措施，包括健全原住民族國民教育等，同時並持續滾動檢討「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及「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

畫」，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工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與《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3 條及第 25 條規定，對原住民族中小學及原住民重點學校，將逐年增加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另檢視原住民族一般教育政策推動成效，並持續滾動檢討「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及「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以確保原住民學生受教權益。

#### 四、有效分配城鄉教育資源，提升弱勢學生學習成就

首先，加強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檢討修正「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並調整「教育優先區計畫」之補助項目及內涵，藉以消弭城鄉差距及合理分配教育資源，提升教學品質；其次，強化國民中小學在地化特色課程平臺，有效利用偏鄉現有學校軟硬體設備，提供學生體驗學習處所，帶動國內在地特色遊學風潮；透過評選績優學校，鼓勵國民中小學引進民間及企業資源發展特色，消弭城鄉學校差距；接續，縮短城鄉教育落差，辦理國民小學共聘代理教師甄選，除培育公費師資以充裕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需求外，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共聘代理教師甄選，以解決教師不易聘任問題，縮短城鄉教育落差；另外，推動國民中學教師區域共聘制度，增加國民中學專長教師，提供偏遠地區學校共聘員額，以改善偏遠離島地區師資，提升學校教學效能，維護偏遠地區學生學習權益；此外，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整合「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及「教育優先區計畫——學習輔導」政策，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為補救教學推動之單一方案，持續朝精進補救教學，縮短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成就落差，實現弱勢關懷之方向繼續努力，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實施補救教學試辦計畫，有效提升補救教學成效；最後，補助課後照顧服務及發展多元化學生社團，補助國民小學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族及情況特殊學生參加課後照顧服務經費；另鼓勵學校配合地方特色與學校環境，發展多元化學生社團，期使家長能安心工作。

#### 五、持續推動弱勢青年學生職場體驗措施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辦理 15 至 19 歲國民中學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涯探索方案，協助國民中學畢業後尚未規劃之高關懷青少年，了解自我性向與興趣，進而找到適合自己的進路，以便繼續升學、參加職訓或順利就業。

#### 參、關照新移民子女教育之扶助方案，共創豐富國際文化

近年來因社經環境變遷，人口結構改變，尤其出生率自民國 87 年劇降以來，已於 93 學年度衝擊國小新生人數，並逐步波及其他教育階段之生源，其衝擊程

度既深且鉅。另一方面，受政策性的影響，持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新移民，申請入境停留、居留及定居者與日俱增。根據內政部統計，新移民人數已由民國 93 年底的 33.6 萬人快速成長至 102 年底 48.7 萬人，其中以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配偶占 68% 為最多。依據教育部最新統計，新移民子女人數 102 學年度較 101 學年度增加 3%，目前平均約每 10 位國小新生即有 1 人為新移民子女。教育部為關注新移民子女生活適應及學習效能，未來持續推動扶助方案如下：

- 一、配合環境之變遷及新移民子女之需求，持續調整「新移民子女教育改進方案」之推動項目內容。
- 二、加強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辦理諮詢輔導方案、親職教育研習、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教師多元文化研習、華語補救課程、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其他教學材料、全國性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母語傳承課程等。
- 三、將內政部「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之「新住民簡易母語學習」及「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活動」納入教育部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俾運用新移民母國文化背景優勢，協助新移民子女學習其母語與文化，形成另一語言資產，同時孕育國家未來競爭力，共創豐富之國際文化。
- 四、運用新移民母國文化背景優勢，協助新移民子女學習其母語與文化，並與內政部共同辦理「新移民火炬計畫」，健全新移民子女學習之全面關照。

## 肆、執行人才培育白皮書行動方案，積極培育延攬人才

教育部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4 日發布「教育部人才培育白皮書」，以「轉型與突破」為主題，期達成「培育多元優質人才，共創幸福繁榮社會」之願景，並提出 4 項目標、10 項原則、5 項策略，期許未來 10 年我國人才能具備「全球移動力」、「就業力」、「創新力」、「跨域力」、「資訊力」及「公民力」等 6 項未來人才關鍵能力，俾強化我國國際競爭力。白皮書共提出 16 項推動策略、39 項行動方案，並分 3 項主軸聚焦出 12 項重點政策，其中國民教育階段之內涵，包括精進教師素質，實施以專業發展為主軸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培育及評鑑制度；活化國民中學教學，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帶動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並活化教學。

## 伍、持續辦理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支持父母安心就業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持續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為目標，並透過統合視導機制檢視本計畫之推動情形。服務內容則以家庭作業寫作，並提供團康、體能活動及課後生

活照顧為主。本服務由學校提供場地，並以平價方式，提供家長一個兒童課後照顧的選擇，家長可以自由決定參加與否，因係自由參加，故仍依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學生家長自行支付應繳之費用。提供本服務之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二、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 180 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三、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四、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 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 180 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陸、推動永續校園理念，落實環境教育

以校園為基地，建構永續家園，結合社區及家庭等力量，建立共生夥伴關係，以相關環境議題（包括防災教育、節能減碳教育、氣候變遷教育及環境安全衛生教育）為中心，藉由專業教師培訓機制及教學活動設計等策略之推動，以生活化、行動化方式，使學校師生與校園周邊社區皆具備環保素養與防災應變能力，以達校園永續之目標。未來推動重點如下：

- 一、推廣永續校園之營造，建構在地化專家人才資料庫（包括地方教師、規劃設計者及大專校院研究團隊人員等），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深化永續校園理念。
- 二、提升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教育輔導機制能量，積極協助學校教師職員取得認證資格及研習進修；另運用民間團體與大專校院人才及設備資源，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以提升國人環境教育及永續發展之素養。
- 三、發展災害防救教育課程及教學媒體，並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培育種子師資，以完備防災教育運作推動機制，強化各校在地化災害管理能力。
- 四、落實「校園安全衛生認可制度」，透過系統化管理，有效掌握校園安全衛生及實驗室之各項標準作業流程，推動校園實驗場所減災，改善校園實驗場所之安全性。
- 五、推動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培訓種子教師，開設氣候變遷調適通識課程及學分學程，舉辦氣候變遷相關議題之產學交流工作坊等活動，以提升我國國民氣候變遷調適之知能。

## 柒、試辦推動夏日樂學計畫，培養學生自主學習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出夏日樂學試辦計畫，規劃集中式、沉浸式、生活化、活動化之本土語文課程；同時，結合先民智慧、傳統技藝等，讓師生在本土文化的情境脈絡下，自然而然地使用在地語言，體會在地文化，期師生能藉由本土語言及文化之學習，促進對族群文化的了解與關懷，並激發對族群多元文化的保存及傳承之使命感。另依水龍頭理論（the faucet theory），暑假期間學校（水龍頭）關閉，部分弱勢學生無法繼續接受來自學校的教學資源，導致返校後學生家庭社經背景的差異反映在學習上。因此，對於學習不利學生，如能在暑假期間給予不同於正式學制之學習，以彌補其因家庭社經條件造成的不足與缺憾，將有助於提升其學習成效。爰試辦計畫中，另提供偏鄉學校得依學校特色、社區性質及學生需求等，於暑期規劃學習活動，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及確保基本能力。另為創造新學習契機、建立師生新學習關係，試辦計畫以「創新實驗，整合學習」之精神提供資源，使學校利用暑期時間實驗創新教學法，並輔以整合主題式學習之方式，增強學生學習動機、培養自主學習能力。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 一、計畫目的

包括引導師生在本土文化的情境脈絡下，自然而然地使用本土語言，體會在地文化，並試辦新住民語文課程，辦理多元教育，促進對族群文化的了解與關懷；挹注我國偏鄉地區學生於暑期間持續學習，於活動式及實驗式創新課程中找回學習興趣，降低城鄉差距造成之學習落差；提供學習弱勢學生補救教學及適性學習機會，提高學習效果；依據學校特色，設計多元化教學內容，發展夏日樂學課程模式，並將成功經驗逐步推展至全國。

### 二、實施原則

（一）需求導向原則：針對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英文、數學、科學、補救教學等主題，協助學生在現有體制不利因素（如師資不足、資源有限、教學條件無法有效提供等）之項目進行補強，搭建良好學習鷹架，增強學習效果；（二）體驗實作原則：課程規劃強調動態活動之設計（如語文饗宴、數學推論、趣味實驗、社區巡禮、道地美食等），提供學生從做中學的機會，營造實作體驗情境，以增加參與意願，提高學習興趣；（三）校本特色原則：掌握學校特色資源，結合地方文化，運用校本課程、社區資源等，設計豐富多元之活動；（四）混齡教學原則：打破學校既有課程進行模式，依據學生興趣及性向，實施跨校開課及混齡教學，增加學生社會學習機會；（五）師資開放原則：授課師資不限原學校教師，校際間可互流，亦可聘請具專長之學者專家、大專志工、海外返國青年及相關專長人員等擔任師資。

## 捌、持續辦理國民中小學引進外籍英語教師，充實英語教學人力

依據教育部持續補助縣（市）政府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要點辦理，引進方式為教育部協助引進外籍英語教師，或由縣市政府自行辦理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補助方式說明如下：

- 一、縣市政府每引進一名外籍英語教師，每年補助行政業務費（包括招募費、機票費、仲介費、培訓費、國內交通費、雜支費等相關費用）。
- 二、外籍英語教師人事費，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以外加方式納入各縣市政府基本財政需求計算，101 年度每名外籍英語教師人事費新臺幣 99 萬 6,840 元，102 年度起每名外籍英語教師人事費新臺幣 102 萬 6,745 元（包括薪資、勞健保補助、住宿津貼、超支鐘點費等相關費用）。

## 玖、持續推動老舊校舍補強整建，確保校舍安全

依據 102 至 105 年度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草案）及相關法案，教育部持續推動國中小老舊校舍補強整建，辦理方式如下：

- 一、需先調查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國中小辦理校舍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經費：初步評估結果經審查後確認無安全疑慮即予結案，若有安全疑慮則需進行詳細評估。
- 二、調查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國中小辦理校舍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經費：詳細評估結果經審查後確認無安全疑慮即予結案，若有安全疑慮則依技師（或建築師）評估意見分別進行「補強工程（含設計監造）」或「拆除重建」。
- 三、補強工程（含設計監造）方面：應先依《政府採購法》委託專業技師（或建築師）辦理「補強設計」，其設計結果及預算書圖經委外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補強工程」發包，通常為 60 至 90 個工作天，竣工後需驗收結案。
- 四、拆除重建工程（含規劃設計）方面：應先依《政府採購法》遴選建築師辦理「規劃設計」，其設計結果及預算書圖經委外審查通過並完成相關作業程序後，始得辦理「拆除重建工程」發包，通常為 270 至 420 個工作天，竣工後需驗收結案。

## 拾、深化家庭教育，倡導家庭倫理價值

為建構學習型社會，當前世界各國均致力推廣終身學習活動，以提高國民素質。教育部亦積極推動終身教育、家庭教育等相關政策，符應當前人口、家庭及社會結構改變現況，實現終身學習社會之理想目標。《家庭教育法》已明定地方政府應落實推動家庭教育活動，未來教育部將寬列預算，協助地方政府落實推動《家庭教育法》法定事項，具體規劃如下：

## 一、促進地方重視家庭教育推展工作

利用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等機會，促請各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長以實際行動支持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並配合教育部家庭教育輔導團實地訪視、地方教育統合視導、專業研討及工作會報等場合，進行家庭教育經驗交流與知識分享，並引導直轄市、縣（市）調整人力及財務之資源分配。

## 二、輔導地方政府拓展與整合家庭教育服務資源

利用各項傳播管道，結合現代行銷概念，宣導家庭教育正確理念與作法，持續倡導家庭價值，辦理家庭教育宣導活動，提供國民近便性、普及性及多元性之家庭教育學習活動。

## 三、持續家庭教育專業發展及強化人員知能

結合大學校院相關科系資源，進行家庭教育專案之研發及評估，實際回饋家庭教育實務；強化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與志工增能培訓，提升家庭教育服務人力與品質。

## 拾壹、推動數位學習計畫，建置雲端學習環境

面對數位化及雲端運算之全球趨勢，為因應網路及數位科技對於教育環境及學習模式帶來之轉變，教育部啟動「數位學習推動計畫（103-106年）」，提升教育學術網路頻寬效能及校園無線網路品質，提供師生教學所需之雲端優質數位資源與服務，發展以學生為中心之數位學習新模式，打造數位示範學校。建置新一代開放式線上學習課程，提供全民公平、自主之終身學習機會，建立產學合作營運模式，促進民間投入資源共同發展。茲就教育部未來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數位學習的規劃，分述如下：

### 一、建構校園雲端環境，提升校園無線網路品質

民國 103 年起分階段建置校園無線網路接收點（AP）及強化跨網漫遊能力，以提升校園及教室之無線網路環境覆蓋率，期將覆蓋率由目前 30% 提升至 75%；網路流量大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連結直轄市、縣（市）教育網路中心頻寬提升至 200M；結合校園雲端應用服務（包括親子媒體影音及親子雲端書櫃等），支援學校實施行動學習所需數位載具之無線接取環境，建構並強化安全之校園無線上網環境。

### 二、建置教育雲端應用及平臺服務

教育資源雲端化旨在支援學校實施行動學習所需數位載具之資源環境，並透

過雲端數位資源之提供與整合服務機制，豐富教育資源，有效節省直轄市、縣（市）自行開發及委外之人力與成本，並整合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部屬機關（構）數位資源，建立雲端學習服務，建置教育雲端應用及平臺服務。此外，也發展具備多元載具教育應用程式（App）、學習資源與書櫃、提供行動學習資源派送服務、數位資料儲存、學習歷程管理、學習評量系統及學習聯絡簿等功能之雲端學習服務，支援學校行動學習實施。最後，建立民間數位資源之提供與整合服務機制，並透過雲端資源共享機制，避免教育資源重複投資。

### 三、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位學習

推動數位學習，促進教師善用數位科技，落實以學習者為中心，發展創新學習模式，促使學與教典範移轉，其目的是在培養學生具備溝通協調能力（communication）、團隊合作能力（collaboration）、複雜問題解決能力（complex problem solving）、批判思考能力（critical thinking）及創造力（creativity）等 21 世紀關鍵核心能力，其策略包括推動數位學與教創新模式，結合大學資源，成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 3 個教學資源中心，整合現有數位學習資源，發展「數位學與教創新模式」。同時組成專家輔導團隊，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用數位學與教創新模式，培養學生學習興趣，激發自我進度與自我追求學習，並有助於小組合作學習。其次，建立合作學校及夥伴學校圈，由教學資源中心主動尋找配合的合作學校，透過教學資源中心及專家輔導團隊，將合作學校執行經驗推廣到夥伴學校，形成優質夥伴學校圈，持續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廣，再者，提升教師數位科技專業知能，辦理數位應用推廣、科技體驗及關鍵能力培養等研習，協助教師發展「以學生為主體」之創新數位學習教學方式，讓學生由被動聽講轉變為主動探究式學習，以活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最後，加強家長教育與溝通，辦理家長教育，加強資源中心、學校及家長彼此溝通與合作，使家長願意協助推動創新學習模式，並配合了解學生課後學習狀況並予回饋。

### 四、提供全民開放式線上課程

建立產學合作機制，發展新一代開放式線上課程，旨在提供全民公平、開放、自主的終身學習機會，經由合力發展新一代線上開放式課程學習模式，提升國內線上課程品質，樹立教師教學典範，活化教學，促成學與教之轉變，孕育適才適性、全民教育之優質教育環境，建立華語文世界數位課程品牌。

### 五、提升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頻寬效能

打造環狀高頻寬教育學術研究網路，提升網路應用品質，厚植雲端學習基礎環境，期於民國 104 年完成推動建置與國際先進研究網路同步之光網路技術，提

供線上學習、高畫質視訊等教學研究所需之優質網路效能，相關規劃則朝向由目前 10G 躍升至新一代全光波 100G 網路，提供國內學研單位教學、研究及實驗共用之網路平臺，滿足教育學術研究各類先進網路應用需求。同時，也將臺灣學術網路（TANet）13 個區網中心骨幹頻寬提升至少達 40G，22 個直轄市、縣（市）教育網路中心至少達 10G，將提供更完善之教育與學術骨幹網路流量分流機制及備援保護措施，俾利確保學校在教學、學習及學術研究上都能有順暢之網路資源均衡配置。

撰稿：范熾文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教授兼花師教育學院院長  
張文權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兼任助理教授